

策勒县巴迪干水库清淤增效工程第一（EPC+O总承包）标段（二次）、第二（监理）标段（二次）、第三（检测）标段（二次）、第四（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二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策勒县巴迪干水库清淤增效工程已由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策发改[2026]2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策勒县水管总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和田地区策勒县。

2. 项目规模：水库原设计总库容25万m³，控制灌溉面积2万亩，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5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一）清淤工程：清淤量为12.19万m³，清淤范围为正常蓄水位以下整个库盆，清淤面积8.24万m²，坝前区域实施分区控制，坝坡脚向库内设置10米宽为永久保护区，严禁扰动，按1:4坡度清淤整形，形成防渗衔接与排水带，此带之外为主体清淤区，采用机械开挖清淤方式，在非供水期放空水库后使用机械开挖，清淤土方运至指定堆料场综合利用，平均运距约3.45km。（二）防渗工程：清淤完成后，在库盘及边坡全面铺设“两布一膜”复合土工膜防渗层，防渗面积8.24万m²，结构为200g/m²无纺布+0.6mm厚PE膜+200g/m²无纺布，防渗膜上覆30cm厚压实保护土层。新建防渗膜与库盘原有防渗膜进行可靠焊接，搭接宽度不小于1.0米，形成完整封闭的防渗体系。（三）渠道改建：本工程改造渠道1280m，其中，改造乌鲁克萨依干渠1200m，巴迪干水库放水渠80m，均采用梯形断面、全断面浆砌石衬砌，衬砌厚度30cm，浆砌石衬砌下设40cm厚砂砾石垫层，渠底宽1.0m，渠深1.0m，内边坡1:1.5。（四）道路硬化：对巴迪干水库管理道路进行硬化改造，总长1.63km，其中，坝顶道路长0.97km，路面宽4m，采用20cm厚C30混凝土面层，下设30cm厚砂砾石垫层。环库及入库道路长0.66km，路面宽4m，面层采用30cm厚级配砂砾石。（五）安全防护设施：沿巴迪干水库管理边界新建热浸镀锌铁艺围栏，总长1.58km，围栏高度2.0m。重建出入口铁艺大门，沿线设置醒目警示标识。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2003923004270001001	策勒县巴迪干水库清淤增效工程第一（EPC+O总承包）标段（二次）	90	（1）设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采购、安装、调试、施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等全部工作，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为招标人提供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全过程服务的工程总承包。同时，投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

			、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3) 运营招标范围: 巴迪干水库运营期10年(施工期年份为第1年), 期间承担本项目每年的还本付息。如运营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运营单位负责, 具体事项以后期运营管理与招标人签订的<<运营管理协议>>为准。如运营期结束后双方决定不继续履行, 则运营单位需保证原有设备正常运行(正常折旧除外)
E653200392 3004270001 002	策勒县巴迪干水库清淤增效工程第二(监理)标段(二次)	90	对本招标项目施工(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等及质量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含本监理标段范围内的二次质量检验检测费)。
E653200392 3004270001 003	策勒县巴迪干水库清淤增效工程第三(检测)标段(二次)	90	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期的施工、原材料、设备等质量进行三次检验检测。
E653200392 3004270001 004	策勒县巴迪干水库清淤增效工程第四(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二次)	90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核、预(结)算审计、投资控制、财务决算、合同履行等全过程跟踪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1) 第一(EPC+O总承包)标段(二次): ①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近五年至少有一项类似水利水电工程的EPC+O施工项目业绩或类似水利水电工程的EPC施工项目业绩或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②设计资质要求: 须具有水利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 近五年至少有一项类似水利工程设计业绩。③运营企业资质要求: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100%, 运营单位负责还本付息。(2) 第二(监理)标段(二次):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工程监理业绩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监理能力。(3) 第三(检测)标段(二次): 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及相关证照齐备的独立法人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的能力。

(4) 第四(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二次):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能力和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 第一(EPC+O总承包)标段(二次): ①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近五年至少有一项类似水利工程设计业绩,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②施工负责人: 须是本单位人员,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有效期内, 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近五年至少有一项水利水电工程的EPC+O施工项目或水利水电工程的EPC施工项目或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管理人员。③设计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担任过水利工程勘察(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总设), 近五年至少有一项水利工程设计业绩。熟悉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④拟派运营负责人要求: 须是运营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EPC+O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当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

人，和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2）第二（监理）标段（二次）：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有一项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有担任水利工程项目监理负责人的经历，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三个及以上在建小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3）第三（检测）标段（二次）：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5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相关工作经历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第四（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二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持有会计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 投标其他条件：（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新水办[2023]389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5）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办理流程分别详见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保证金缴纳流程(新)》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EPC+O标段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重复。其他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第一（EPC+O总承包）标段（二次）及第四（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二次）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一（EPC+O总承包）标段联合体必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个；第四（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联合体必须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个；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3月05日至2026年04月08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8日10:30

2. 递交方式：投标截止前第二（监理）标段（二次）投标企业须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EPC+O总承包）标段（二次）、第三（检测）标段（二次）、第四（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二次），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1.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8日10:30

2. 开标方式：第二（监理）标段（二次）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第一（EPC+O总承包）标段（二次）、第三（检测）标段（二次）、第四（全过程跟踪审计）标段（二次）采用纸质版线下开标。

3.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玉河广场旁）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水利厅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和田地区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策勒县水管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耀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策勒县玛合玛勒南路51号

地址：和田市台北东路147号

联系人：吐送江·托乎提米尔

联系人：曾鹏

电话：0903-6713473

电话：0903-2027669